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拟租用房地产所
涉及位于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龙岗
村民小组一栋房地产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项目编号：HZGX-2023P081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2023年11月23日

李永梅 崔晓峰 林文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二)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拟租用房地产所涉及位于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龙岗村民小组一栋房地产项目

(四) 项目编号：HZGX-2023P081

(五) 论证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16时30分

(六) 论证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9号悦洲广场7楼B座703评标室

(七) 拟采购的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序号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租赁期限	预算金额（元）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拟租用房地产所涉及位于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龙岗村民小组一栋房地产项目	一年	租金¥41760.00元/每月 (¥501120.00元/每年)

(八) 论证内容：

本次论证主要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拟租用房地产所涉及位于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龙岗村民小组一栋房地产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合理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确保达到充分有效的公平竞争。



二、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即产权持有人）

产权持有人：肖妙云、肖干雄、肖映妹

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惠阳集用（2012）第 040500002 号

地址：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长龙岗村民小组一栋房地产

三、论证小组成员名单： 林玉云、崔骊珠、陈淑梅（组长）

四、论证小组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认真细致阅读了本项目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资料。本次租赁为合同期满的续租，采购人之前已在该房地产上进行装修及办公设施的配套建设，如果重新租赁其他地方，将涉及大量办公物件和人员的搬迁问题以及造成原有已投入资源的浪费。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小组认为本项目符合此款情形，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论证小组建议将产权持有人肖妙云、肖干雄、肖映妹的房地产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对象。

论证小组签名：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